第二部分 国家部委文件

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

关于增加上海等7省（区、市）开展

综合医改试点的函

国医改函〔2016〕1号

上海市、浙江省、湖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陕西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医改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拓展深化综合医改试点成效，结合各省（区、市）制定综合医改试点工作方案的情况，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）决定新增上海市、浙江省、湖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陕西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综合医改试点。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高度重视综合医改试点工作

　　2015年，江苏、安徽、福建、青海4省率先开展省级综合医改试点，在公立医院改革、分级诊疗等方面加强探索，形成了一批典型经验，对全局的示范带头作用凸显，试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开局。以省域为单位推进综合改革，对于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是探索经验、完善政策、推动落实的有力抓手。新增试点省份要充分认识开展综合医改试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强化责任意识、问题意识、攻坚意识，建立健全强有力的医改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，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，建立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统一的管理体制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，形成改革合力，率先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，加快形成符合实际、可推广、可复制的改革经验和模式，推动医改工作从试点探索、单项突破逐步转向系统配套、全面推进。

　　二、突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

　　各试点省份要充分借鉴首批试点省的改革经验，坚持目标和问题双导向，以人民群众得实惠、医务人员受鼓舞、党和政府得民心为标准，紧紧围绕事关医改全局、涉及重大利益调整、亟需探索突破的改革“硬骨头”，聚焦深层次体制机制改革，集中力量攻坚突破。要强化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，整体配套推进医改试点，充分发挥各项改革政策的叠加效应。要注重顶层设计与基层首创相结合，对于国家层面明确的综合医改重点任务要坚决推进，并在全省（区、市）范围内推广；对于暂时条件不成熟、把握不准的问题，可选择部分地区先行试点，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开，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推进。

　　三、抓好改革政策措施落地

　　省级人民政府要对综合医改试点负主要责任，尽快在全省启动部署综合医改试点工作。要按照各省（区、市）确定的综合医改试点总体方案要求，统筹谋划、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，做好改革措施的衔接。要紧扣改革目标，对改革任务进行细化实化和年度分解，将医改纳入对地方政府的考核要求，提高综合医改方案执行力。加大工作督查力度，动态监测重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，定期开展专项督导，强化对试点效果的考核评估，建立改革进展情况通报和问责机制。加强医改政策解读，加大改革试点正面宣传力度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各方预期，营造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。

　　国务院医改办要密切跟踪试点工作进展，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，建立与试点省份上下贯通、与相关部门横向联动的督察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医改咨询专家的作用，及时总结推广改革经验做法，指导地方研究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重要问题。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大政策、技术支持和指导力度，鼓励试点省份先行先试，给予更大改革空间。各试点省份和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，重要事项及时报国务院医改办。

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

（国家卫生计生委代章）

2016年5月5日